

#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云价价格〔2010〕124号)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0〕123号)精神，按照省政府提出的强化政策约束机制，加快落后产能退出的目标要求，为充分发挥价格政策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运用价格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为全省按期实现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和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作出积极贡献。

## 二、充分运用价格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 (一) 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号)要求，我省加大了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自2010年6月1日起，已将限制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0.05元提高到0.10元，淘汰类企业执行的电价加价标准由每千瓦时0.20元提高到0.30元。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工信委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及生产装置名单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

### (二)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清理优惠电价的相关政策

今年6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原国家电监会昆明监管办公室联合下发了《转发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文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908号)，对我省清理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坚决清理取消地方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德宏、怒江、迪庆等地方独立电网对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清理规范后的电价。

### (三) 切实规范电能交易价格行为

2009年11月，省发改委、国家电监会昆明监管办公室联合下发了《转发国家三部门关

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09〕2212号）。各州市发改委、云南电网公司及相关电力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提高或降低电力用户销售电价，不得自行以大用户直购电（或直供电）等名义实行电价优惠。

#### （四）抓紧落实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工作

按照云发改物价〔2010〕908号文件规定，我省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凡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按淘汰类企业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按照限制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对超能耗（电耗）企业和产品，各地要严格按照省工信委公布的名单，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 （五）逐步在全省推行差别水价政策

根据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要求，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炼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采矿、冶炼、化工、造纸、建材、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政策，限制类企业在现行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50元，淘汰类企业加价1.00元。自来水企业（水利工程供水单位）收取的差别水费，实行单独列帐，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安排用于疏导当地供排水价格矛盾。对自来水的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征收的水资源费也应实行差别政策，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 三、认真贯彻落实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价格政策。通过采取加大对高耗能行业执行差别电价及差别水价的力度、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以及对超能耗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使用水电等资源的成本，限制高耗能企业盲目扩张，积极引导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